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江泉

编号：临2016--020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9日，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江泉实业下属江兴建陶厂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现就上述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按照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中第二条2.2款的约定，双方一致同意，根据转让标的自2015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实际净资产变动值协商确定转让价款的调整。本次出售资产实际转让价格按照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6）第000189号专项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确定为119,149,468.88元。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了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的首付款人民币61,502,816.44元。

3、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交割日，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已完成了交易标的的交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